#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4元/股。

金石资源于2017年4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石资源”A股股票2,4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4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22,94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9,221,64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083463%。配号总数为149,221,64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9,221,6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17.5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18778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7年4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于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于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正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6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02.1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

3.公司预定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26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公司近期已办理完成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
| 2 | 经营范围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与销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5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及股东郝毅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汉桥机器厂 | 是 | 732万股 | 2016年4月15日 | 2017年4月19日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2.3577% | 4.7843% |
| 郝毅 | 否 | 999.76万股 | 2016年6月2日 | 2017年4月17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201% | 27.8160% |
| 郝毅 | 否 | 1154.24万股 | 2016年6月7日 | 2017年4月17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177% | 32.1140% |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郝毅 | 否 | 2154万股 | 2017年4月18日 | 2017年10月1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378% | 59.9300% | 融资 |

3、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汉桥机器厂持有本公司15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2794%；已质押股份数为109,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3073%。其中44,05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3,470,000股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11,390,000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20,710,000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目前，郝毅先生持有本公司35,941,9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764%；已质押股份数为3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758%。其中14,40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1,54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质押股票涉及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3月5日，公司与郝毅先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745.28万元、6,635.92万元及8,491.51万元。若每克拉美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承诺利润数额，郝毅先生将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若每克拉美2016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491.51万元，且若郝毅先生未质押股份数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公司董事会将要求郝毅先生提前解除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质押的后续回购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 新增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国联证券自2017年4月21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投业务。

一、具体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代码 |
|---|---|---|
|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新利 | 519191 |

投资者可在国联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国联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7年4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国联证券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国联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国联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的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代码 |
|---|---|---|
|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新利 | 519191 |

(二)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国联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国联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含定投申购费）。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国联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国联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国联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转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8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需要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圣农发展；股票代码：002299）自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14日、2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初步判断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2月28日、3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与《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鉴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与《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直通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已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5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在2017年4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目前公司正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和交易各方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逐项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对外披露问询函回复后另行公告复牌时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6.9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4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7.58倍（截至2017年4月19日）。本次发行价格26.97元/股对应的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48,391.00万元，按本次公开发行价格26.97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5,549.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1.00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恒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恒润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8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上交所上市。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恒润申购”，申购代码为“732985”。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00万元，净额为48,391.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4月20日（T-2日）在《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7年4月2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4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4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7年4月24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26日（T+2日）公告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五、中止发行”。

10.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7年4月20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恒润股份 | 指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投资者 | 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T日 |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7年4月24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上发行数量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9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6.97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49.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1.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额。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交易日 | 发行安排 |
|---|---|
| T-2日<br>2017年4月20日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招股说明书》等 |
| T-1日<br>2017年4月21日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17年4月24日 |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17年4月25日 |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
| T+2日<br>2017年4月26日 |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br>2017年4月27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17年4月28日 |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上述发行日期将相应递延三周。

（六）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发行对象及申购额度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2017年4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细则》。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二）网上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4月24日（T日）将2,000万股“恒润股份”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简称、代码、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6.9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C33），截止2017年4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7.58倍。

本次发行价格26.97元/股对应发行人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77.58倍。

2.本次发